**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NTUzOTYxNQ==&idx=1&mid=2651036293&sn=c80509c02678295538855a20583251e5" \t "https://www.so.com/_blank)**

**2024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工作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4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9

# 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工作比选公告

## 一、项目概况

1．本比选项目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比选人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一家技术机构承担该项目处理工作。

2．服务时间：2024年度

##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45万元。

## 三、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度。

## 四、比选内容

列明本次项目比选内容，包括项目报价、企业资质、[人员配备及拟派项目团队](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tzgg/hd/202305/t20230517_3105570.html" \l "_Toc426097213)、类似项目工作业绩或经验、技术服务方案与项目执行有关的需要参选公司提交的其他内容等。

## 五、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公示时间：截止2024年9月13日

获取方式：比选文件应当包括比选公告、评审方法、比选申请书格式要求等内容，详见附件。

## 七、比选按申请书递交

所有参加比选的单位应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需提供纸质版正本、副本各一份，并提供电子版一份（U盘储存，放置于胶装档案袋），纸质文件须密封及胶装。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8:00（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 八、比选结果通知

自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比选。比选结果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未中选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联系人： 郭明强 联系电话： 010-67412413

日期：2024年9月3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

2．项目内容：按照北京市关于各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一、现状村庄整体情况，包括全区现状村庄整体情况、村庄实施情况、村庄规划情况、待实施任务、其它拟纳入城中村改造的区域的基本情况；二、村庄改造的必要性，包括村庄现状存在问题和实施难点、村庄改造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三、城中村改造计划和工作安排，包括明确范围内待实施村庄的实施路径、明确计划纳入城中村改造的村庄类型、分年度安排好村庄的实施计划，制定改造名单。此外，根据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必要图纸及矢量数据等。

3．比选范围：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

## 二、比选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独立生产或供应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投标人在缔约过程中应依法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凡是已向本单位报名参与投标，领取比选文件后又不能参加此次比选项目的，至少应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书面通知比选采购单位。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比选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比选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比选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比选文件的依据，是评选小组评标的标准。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比选申请须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评审方法等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比选申请文件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比选申请函；

2．参选人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证明及相关资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及项目参与人员配备情况（职称、执业资格）；

8．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基本情况表；

9．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的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参选人自定格式。

10．参选报价。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起30天。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在标书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如出现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封皮应加盖公章。

3.若参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错误处作必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均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技术服务）、参选人名称、参选人地址；密封袋的封口须贴好封条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参选人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比选

详见第四章。

## 七、合同授予

（一）定选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比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排出前一至三名中选候选人，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通知

1．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海淀区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

**比选申请文件**

服务机构： （全称并盖章）

2024年 月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

：

我方已详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此次项目的服务。

2．我方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如果我方比选申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申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单位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参选人基本情况

应包含参选人规模、组织架构等内容。(格式不限)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参选人名称） 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
| ---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参选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比选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参选人公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及相关资料

1．比选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合格有效

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4．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复印件（有效期内）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参选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七、参与本项目专题研究服务人员情况

参选人按照下表制作，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需附每个注册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称**  **等级**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职称/注册**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基本情况表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服务内容** | **开展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九、工作方案（自拟）

**工作方案**

**（格式不限）**

十、参选报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参选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参选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比法。综合评比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满分为100分。

二、比选依据

比选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含有效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三、比选程序

比选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5人评选小组。评标程序如下：

1．评选小组成员签到；

2．评选小组推荐评选小组组长；

3．评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特定条件等进行审查。评选小组可根据资格性检查结果，决定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基  本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参选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有效性，以及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
| （2）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复印件（近期）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和能力等。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2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选小组可根据符合性检查结果，决定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有效性  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清楚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选小组可以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评选小组各成员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分别对参选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选小组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汇总。

5．推荐中选候选人。评选小组按照参选人综合得分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分别推荐中选候选人。如果出现同分并列情况，以比选价格低者排名在前；如果仍无法确定顺序，已审计工作组织方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果仍无法决定顺序，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排名顺序。

6．确定中选人。报请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分局党组审议中选候选人，审议通过后确定中选人，并按程序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内若中选人被取消资格，比选人可按此次比选排名依次递补。

四、比选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子项** | **评分标准、依据** | **最高分** |
| --- | --- | --- | --- |
| **企业综合能力、业绩及项目人员配置**  **（35分）** | 综合能力 | 比选申请人具有高级工程师3人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注册单位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 10 |
| 业绩 | 具有类似的相关服务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 15 |
| 人员情况 | 参与本项目规划服务人员情况。职业人员组成，配置合理得8-10分，较为合理得5-7分，不合理得0-4分。 | 10 |
| **服务工作组织方案**  **（55分）** | 现状村庄整体情况分析 |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对现状村庄整体情况的分析内容全面，对涉及的各项内容均有比较详实具体的回应，得10-15分；提供的对现状村庄整体情况的分析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的，得5-9分；提供的对现状村庄整体情况的分析不完整、理解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4分。 | 15 |
| 村庄改造的必要性分析 |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对村庄改造的必要性做出分析。提供了完整、合理、详实的分析，有很强的针对性，得8-10分；提供的分析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7分；提供的分析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4分。 | 10 |
| 城中村改造计划和工作安排 |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出城中村改造计划和工作安排。 计划和安排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符合海淀区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15分；计划和安排基本完整、能够抓住重点，基本符合海淀区实际情况，得5-9分；计划和安排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分。 | 15 |
| 项目进度计划 | 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10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安排，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7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4分。 | 10 |
| 质量保证措施 |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4-5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通用，可满足项目需要，得2-3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欠佳，得0-1分。 | 5 |
| **参选报价**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选报价）×分值。 | | 10 |
| **合计** | | | **100** |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比选结果的活动，如试图向比选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二）评选小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比选文件本身而不是外部证据。

（三）为保证定选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参选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参选人的有关情节，不得泄露参选人的商业秘密；在比选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无效投标条款

评选小组评审时，参选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参选人弄虚作假投标的；

（二）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

（三）比选申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七、废标条款

评选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